

# 函

發文日期：20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洲總字第034號

受文者：各扶輪社

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（2013-14 年度）

副本：地區秘書長 陳界參 CAKE

地區助理總監、副秘書長

地區執行秘書 朱文種 HOUSE

地區親睦主委 蔡敏鋒 CLEAN

主旨：RI 公告「2013-14 年度地區總監提名」注意事項，希週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RI/DAVID PETERSON 本 8/18 日（三）2:53:07 電郵通知辦理。

二、依 2010 立法會議修正 RI 章程細則

1. 地區採用「總監提名委員會」者：

提名委員會主委必須在會議閉會後“24 小時內”向總監報告結果（所提名人選），並在 72 小時內，總監用信件、傳真、電郵通知地區內所有的扶輪社週知。

2. 總監得在「不超過 14 天內」接受各扶輪社理事會通過的決議”挑戰”提名候選人（以前規定是在公告 14 日之後提出）。

3. 各社得在扶輪年度的前一年，向「總監提名委員會」告知「預定挑戰提名人選」資料（以前細則規定：沒有要求各扶輪社得向提名委員會建議「挑戰提名人選」）。

4. 「挑戰提名人選」必須經各扶輪社「例會」通過的「一致決議」。總監必須「審定該決議」（依立法會議頒布的準則，總監自行擇定採認方式辦理）。

5. 總監必須在七日內向各扶輪社告知接受提名挑戰的截止日期，並公布所有提出挑戰者的姓名及資格資料，所屬扶輪社（以前規定為截止日 15 天等待時間提出才有效，也無告知挑戰人名單與所屬扶輪社）。

6. 採用「通信投票」者，必須在選票上記名（簽名）者才有效。（以前規定無需簽名（記名）」）。

7. 在地區年會的投票代表缺席時，經「總監同意」得委託代理人進行投票（以前規定：僅限在扶輪社不同的國家舉行時，才接受委託代理行為）。

隨附有關「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」工作流程表，供參考。（以下不譯出）

三、即請查照。



國際扶輪 3460 地區  
2010-11 年度 總監

吳桂洲  
DG WOO SUN